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5〕6号

关于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安博园心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巍山北路西侧50米，租用灵丘县中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依托现有供水、供电、供暖。项目拟设置的科室主要为精神科，同时配套建设有检验科、处置室、外科、收费室医保科、药房、药库、中医科、内科、心理咨询室、康复科等。设置住院床位228张（住院楼一层设置 60张床位，住院楼二层设置67张床位，住院楼三层设置70张床位，开放式病房一层设置12张床位，开放式病房二层设置19张床位，合计228张。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45%。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1-140224-89-05-43677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要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同时对污泥等进行及时消毒、清运；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检验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合并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灵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风机、泵类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绿化降噪等措施。运营期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过消毒、压滤脱水，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清理清运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五、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5年4月2日